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新增一人用以安置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副處長，出缺不補，編制仍維持三人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秘書室主任為專任。
			(一)	運輸規劃室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二人得列簡任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二	

技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會計 科員	會計 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統計室	統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合計			一六四 (一)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為處理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所遺未結業務，原公車處銓敘有案之主任秘書一人、科長一人、副廠長一人、秘書一人、股長四人、站長一人、稽查二人、科員四人，共計十五人，以原職稱原官等原職等留任，除其中五人得留任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，其餘人員留任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			